

國立交通大學 106 學年度

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博士班入學學生適用之修課規定

最低修業年限	二至七年，在職生為二至八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應修學分數	三十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推甄博士生 應修學分數	三十九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<p>一、學分結構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 rowspan="2">科 目</th> <th colspan="2">學 分 數</th> </tr> <tr> <th>已有學位者</th> <th>直升研究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先修科目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高等管理資訊系統(博一上必修)</td> <td>3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博士論文研究方法(博一下必修)</td> <td>3(不計入)</td> <td>3(不計入)</td> </tr> <tr> <td>博士論文研討I&II(博二上、博三上學期必修)</td> <td>1(不計入)</td> <td>1(不計入)</td> </tr> <tr> <td>企管資訊論文研討、資訊系統論文研討(博一上、下學期必修)</td> <td>1(不計入)</td> <td>1(不計入)</td> </tr> <tr> <td>資管四大類別課程(選修)</td> <td>至少 15</td> <td>至少 18</td> </tr> <tr> <td>指導教授輔導選課(含個別研究)</td> <td>至少 12</td> <td>至少 18</td> </tr> <tr> <td>合計學分數</td> <td>至少 30</td> <td>至少 39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二、先修科目：經濟、會計、統計、資料結構，要求與碩士班相同，不計學分。</p> <p>三、博士班專業課程：</p> <p>A. 高等管理資訊系統，3學分，博一上學期必修。</p> <p>B. 博士論文研究方法，3學分，博一下學期必修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</p> <p>C. 博士論文研討I&II，各1學分，博二上、博三上期必修，隔週上課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博二、博三合併上課。</p> <p>四、論文研討(企管資訊論文研討、資訊系統論文研討)，1學分，博一必修二學期，不計入畢業學分，與本所碩士班合併上課。</p> <p>五、個別研究(至多六學分)。僅適用於通過資格考者選修。</p> <p>六、資管四大類課程，至少需選三類課程，至少需選修五門。此外，所修課程須包含四位不同資管專任老師開授之課程。「若入學前已修過資管某類課程，可經授課老師同意，審核通過為已修該類課程。」，「若入學前已修過資管某位專任或合聘老師的課程，可經審核通過已修過該位老師的課程。」資管博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習並獲得「博士班專業課程」三門9學分後，始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本院各系所所開授之博士班專業課程均予承認，並列入「博士班專業課程」學分之計算；惟本所之博士班專業課程至少須修習一門。</p> <p>七、欠缺管理背景者，應增加管理領域的選修學分，欠缺資訊領域背景者，應增加資訊領域的選修學分，應增加學分數，由指導教授依博士生個別背景核定。</p>			科 目	學 分 數		已有學位者	直升研究生	先修科目	0	0	高等管理資訊系統(博一上必修)	3	3	博士論文研究方法(博一下必修)	3(不計入)	3(不計入)	博士論文研討I&II(博二上、博三上學期必修)	1(不計入)	1(不計入)	企管資訊論文研討、資訊系統論文研討(博一上、下學期必修)	1(不計入)	1(不計入)	資管四大類別課程(選修)	至少 15	至少 18	指導教授輔導選課(含個別研究)	至少 12	至少 18	合計學分數	至少 30	至少 39
科 目	學 分 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已有學位者	直升研究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先修科目	0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高等管理資訊系統(博一上必修)	3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博士論文研究方法(博一下必修)	3(不計入)	3(不計入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博士論文研討I&II(博二上、博三上學期必修)	1(不計入)	1(不計入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企管資訊論文研討、資訊系統論文研討(博一上、下學期必修)	1(不計入)	1(不計入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資管四大類別課程(選修)	至少 15	至少 1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指導教授輔導選課(含個別研究)	至少 12	至少 1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學分數	至少 30	至少 3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八、畢業之前需通過英文程度檢定考試。

請貴單位填寫不計入應修學分數之課程。

論文研討、博士論文研究方法 (I) (II)

有關課程抵免之申請：

1. 在修讀碩士學位時選修外校或外系所與資管相關研究所課程，修課成績80（含）以上，且未列入該生碩士畢業學分，最多可以申請抵免二門課，但需經擬欲抵免之課程老師同意。
2. 進入博士班就讀後，參加校際選修、或教育部核准之學分班課程，修課成績80（含）以上，最多可以申請抵免二門課，但需經擬欲抵免之課程老師同意。
3. 在修讀碩士學位時修過本所研究所課程，且未列入該生碩士畢業學分，修課抵免最多可抵四門課。
4. 碩士直攻博士者，在碩士期間所選讀之課程，可申請抵免博士畢業學分，抵免之學分以不超過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5. 本系資管博士生重考入博士班的學生，得酌情抵免，抵免之學分以不超過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6. 外校或外系所博士生考入本所博士班的學生，可提出申請抵免學分，抵免之學分以不超過二門課為原則。

申請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或選課指導老師及所長申請，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，開學後一星期內辦理完畢，因故逾期再申請者，須經所務會議同意。以上抵免之申請，以五年內所選修之課為原則。